

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招标代理机构 公开选聘、开（评）标工作的紧急通知

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开展工程招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市公管办经商市直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本阶段疫情防控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聘、开（评）标工作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27日止，禁止江西省外区域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开选聘、以及后续开（评）标工作的开展。

已录入吉安市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平台的江西省外区域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可书面授权委托

江西省内人员代表本公司参与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公开选聘、以及后续开（评）标工作的开展。但授权委托的人员必须为2021年7月16日市公管办公布的2021年第二次核实符合要求的79家招标代理机构的人员，且人员的职称、资质专业要与之相匹配。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加强场内的管理，特别是线下交易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通知》（吉新冠指办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新冠指字〔2020〕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